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何孟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2068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444473_107D2374691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72068986